##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服务内容**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包名称**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预估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 1 | 采购包1 |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 以实际采购为准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要求** | **资质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1. 人员组成。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 2. 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3）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的相关规定执行。 | 1 | 组 |

### **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项类型** | **服务项名称** | **服务项对应描述** |
| 1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承修方（以下统称供应商）对什邡市行政事业单位（托修方，以下统称采购人）公务用车进行大、中、小型修理，一级及以上维护保养，以及其他汽车专项修理服务。 |
| 2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一、服务质量要求。1. 服务质量满足但不限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2. 经供应商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但不得低于以下要求：供应商所采用的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3.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将其返修；若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负责相关后果。 二、环保要求。1. 供应商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 供应商应具有废油、废蓄电池、废漆渣、活性炭等有害物质的回收处理合同或协议。 3. 供应商应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并通过环保部门核查。 三、管理要求。1. 供应商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等。 2. 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 维修工艺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 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 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6. 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四、应急救援要求。1. 供应商应开通24小时施救电话，若发生紧急情况，应在15分钟内作出响应； 2. 响应后，施救点在什邡市城区内的，应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施救点在什邡市城区外其他乡镇的，应在60分钟内赶到现场； 3. 施救点若在什邡市行政区域内的，不收取施救救援费；若在什邡市行政区域外的，按每公里3元收取（以实际救援往返路程计算）。 |
| 3 | ★ | 服务标准 | 服务标准 | 1. 服务要求满足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21； 2. 供应商应建立联络制度，同时设置1—2名联络员，联络员相关信息若有变动，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 3. 采购人拥有供应商优先服务的权利，随到随修（包含节假日）；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车辆年审服务； 4. 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若未能完成的，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才可延期，并重新约定完工时间； 5.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公务用车报修单”（简称“报修单”），一一核查送修车辆拟维修保养的明细，核查时如有无需维修保养的项目，需及时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不维修，并在报修单中注明原因；若核查时发现报修单中未提及但确需及时维修保养的项目，需及时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填写报修单；核查无误后由核查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依据相关标准和维修手册对车辆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确定切合实际的维修方案，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维修方案因实际情况改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若供应商因技术或其它原因无法维修所送车辆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说明，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可由供应商联系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维修（不含新车购置合同中约定的维保事项）； 7. 供应商应在送修车辆竣工1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交接时向采购人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和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项目的品目（应与报修单保持一致）和与之对应的维修工时费原价和折扣后价格、材料费进价和加价后价格（所用到的材料需单独列出并出具进货单）、外加工费（如有）以及救援费（如有）和维修总金额等内容，采购人根据竣工送修车辆及其相关资料一一核查，核查无误后，在维修清单上签字或盖章； 8. 供应商应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9. 供应商应保障维修车辆在维修期间的安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公务车私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经营场所试车或作它用，若发生失火、被盗、意外事故及其它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10. 供应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所用配件均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自行选择。换下的配件、总成交托采购人自行处理。 |
| 4 | ★ | 其他服务要求 | 维修工时费 | 1.按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4），本项目车辆维修、保养基准工时单价为：36元/工时；一类汽车维修企业系数为1.8，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系数为1.6；维修工时定额参照本标准执行。 2.供应商实际收取的维修工时费=基准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企业系数\*供应商所报折扣。 （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最高不超过50%） |
| 5 | ★ | 其他服务要求 | 维修材料费 | 按各汽车品牌4S店光盘价为维修材料基准价，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基准价\*供应商所报折扣。（注：供应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材料综合管理费）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2 | ★ | 支付时间和条件 | 根据合同要求由采购人直接结算（转账），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格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维修记录、维修委托单（含公务用车报修单）和维修费发票。缺少以上任一一项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
| 3 | ★ |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责任。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1）擅自提高维修价格，增加维修项目，不履行投标承诺的；（2）所用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维修质量不合格造成责任事故的；（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4）拒绝接受政府采购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
| 4 |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供应商（维修企业）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5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6 | ★ | 考核（验收）标准方法 | 各采购人对维修供应商（承修方）的维保考核结果实行年度100分扣分管理。维修供应商（承修方）年度考核得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为考核合格，可以续选该供应商（承修方）；在85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其有关行为予以通报。1、供应商（承修方）虚列维修项目和更换配件、扩大维修范围高于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每次扣16分，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2、供应商（承修方）维修配件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的，每次扣16分。3、供应商（承修方）拒绝接受、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中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每次扣5分；未按规定提交《车辆维修统计表》，每次扣2分；未按规定完成其他事项每次扣1分。4、供应商（承修方）维修保养车辆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有返修的，每次扣1分。5、维修方因服务态度恶劣被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2分。6、供应商（承修方）故意拖延车辆维修的，每次扣5分。7、供应商（承修方）必须按规定保存好所有送修车辆的维修资料，并按“一车一档”，建立台账。对“一车一档”建立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对未建“一车一档”的，每次扣1分。8、供应商（承修方）超越企业经营范围作业的，每次扣1分。9、供应商（承修方）未按照规定提供全天候24小时及时、优质服务和上门上路应急服务的，每次扣2分。10、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其他车辆修理费挂靠委托车辆结算，每次扣50分。 |

###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计价单位** | **限价** | **报价类型** | **报价说明** |
| 1 | 维修工时费 | 元 | % | 最高限价：50.00 | 折扣 | 1.按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4），本项目车辆维修、保养基准工时单价为：36元/工时；一类汽车维修企业系数为1.8，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系数为1.6；维修工时定额参照本标准执行。 2.供应商实际收取的维修工时费=基准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企业系数\*供应商所报折扣。 （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最高不超过50%） |
| 2 | 维修材料费 | 元 | % | 不限价 | 折扣 | 按各汽车品牌4S店光盘价为维修材料基准价，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基准价\*供应商所报折扣。（注：供应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材料综合管理费） |

### **一般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若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若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其他材料.docx,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7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8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特定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具体要求** | **响应格式** |
| 1 | 特殊资格要求 | 供应商需具有二类或二类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能力（上传已通过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盖有其部门鲜章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 其他材料.docx |

### **入围淘汰规则**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8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注：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评审细则及标准**

**详细评审**

质量优先法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价格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管理要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制度、②进出厂登记、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③维修档案管理、④标准和计量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1.5分，共6分，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75分，直到该项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编号错误；②实施地点错误；③内容前后矛盾；④引用的标准规范等错误；⑤方案中只有标题，无具体内容；⑥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docx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救援服务方案、②救援服务保障措施、③人员安排、联系方式及救援响应时间、④救援费用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2分，共8分，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到该项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编号错误；②实施地点错误；③内容前后矛盾；④引用的标准规范等错误；⑤方案中只有标题，无具体内容；⑥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 | 8.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docx |
| 环保措施 | 1.提供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得1分（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并上传危废处理转运联单和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不少于开标之日）的危废处理合同或协议，得2分（需同时上传两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缺少任一个或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3.提供已通过核查的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或者已通过环评验收的竣工环评验收报告，得3分（两者任选其一均可，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维修质量保证制度、②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承诺、③维修配件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每项1分，共3分，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到该项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编号错误；②实施地点错误；③内容前后矛盾；④引用的标准规范等错误；⑤方案中只有标题，无具体内容；⑥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 2、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中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2个月的，得1分；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6个月的，得1分；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3个月的，得1分。可累计加分，最高得3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docx |
| 经营场所情况 |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场所平面图、维修厂(站)内各作业区域的平面布置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共8分。1.经营场地总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含1500平方米）的，得5分；在1600平方米以上（含1600平方米）的，得6分；在1700平方米以上（含1700平方米）的，得7分；不重复计分，最多得7分。提供房产证明（若是租赁的，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和经营场所平面图（图纸需标出各作业区域的位置及区域大小，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接待室、客户休息区面积合计≥200平方米，得1分，提供现场照片。 | 8.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docx |
| 专业设备配备 | 1.根据供应商车辆维修设备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配置包括：①机电修理车间每有1间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②钣金修理车间每有1间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③喷涂修理车间每有1间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④总成修理间每有1间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⑤电器总成修理间每有1间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⑥举升机每有1台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⑦车身清洗设备每有1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⑧专用清障救援车（具有拽拉、托举牵引等功能）每有1台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⑨汽车四轮定位仪（技术要求必须达到3D图像式定位仪）每有1台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⑩压力及动力系统检测诊断设备，每有1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⑪大灯检测仪每有1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⑫尾（废）气分析仪每有1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特别说明:1.①-⑤项提供有关图片和文字说明，未提供不得分;⑥-⑫项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专用清障救援车需提供行驶证，且行驶证所有人应与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一致，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仅提供购置发票或所有人不一致的不得分;检测和诊断设备均需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仅提供购置发票或已过期的不得分。 | 24.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docx |
| 人员技术力量 | 根据供应商的从业人员的数量、资历和汽车维修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有汽车维修工程师1名得3分，每有汽车维修一级技师1名得2分，每有汽车维修二级技师1名得1.5分，每有汽车维修三级技师1名得1分；此项最多得12分。（提供从业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其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的，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docx |
| 信誉信用 | 供应商在2023年度、2024年度获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获得一个AA的，得5分；一个A的，得3分；一个B的，得1分。可重复计分，此项最多得10分。（注：评审时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信用评价等级证明为准。） | 10.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docx |
| 价格分 | 维修工时费 | 以供应商中最低有效折扣为评审基准折扣，“维修工时费”得分=（基准折扣/该供应商有效响应折扣）\*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 维修材料费 | 以供应商中最低有效折扣为评标基准折扣“维修材料费”得分=（基准折扣/该供应商有效响应折扣）\*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